

【新聞稿】

發稿日期：2026 年 4 月 1 日

教師停聘後復職 應補發完整薪資 全教總感謝行政、立法支持 籲盡速通過修法

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今（4/1）日審查《教師法》第二十五條修正案，有關教師停聘原因消滅後，應回復原職及補發完整薪資，為攸關教師權益衡平的重要修法。全教總感謝朝野立委協助提案，並肯定教育部表態支持，還給教師基本的公平正義，期能盡速通過施行。

全教總於 2024 年 7 月間曾與教育部長鄭英耀當面對談，討論多項重要教育政策。當時即提出「停聘後復職應補發學術加給」的訴求，鄭部長當場明確表達支持，並立刻指示人事處就此案和本會聯繫研商。在基層教師因校園濫訴而感到不安紛擾之際，教育部願意做出重要改變，全教總給予高度肯定。

教師薪資結構主要由「本薪（含年功薪）」、「學術研究加給」組成，其中「學術研究加給」雖名為「加給」，實質上為固定給付項目，約佔整體薪資四成至五成，和執行特定職務或服務偏遠地區的津貼不同，屬於教師基本待遇，與本薪應同受完整保障，方能維持生活與家庭照顧所需。

依現行規定，教師涉及《教師法》或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》相關案件，服務學校經性平會、教評會認有必要者，教師須配合暫時停聘接受調查，依案件類型有不發給待遇，或發給半數本薪（年功薪）。調查後未受解聘或終局停聘處分，並回復聘任者，補發其停聘期間全數或另半數本薪（年功薪），但未包含學術研究加給。

教師在停聘事由消滅後復職，代表查無不適任之情事。對復職教師來說，在調查期間已蒙受身心煎熬，且為非自願停止工作，經過法定程序釐清事實、討回清白後，竟還須承擔經濟懲罰之後果，現行制度的不公不義昭然若揭。而在校事會議制度下，校園濫訴日益惡化，類似狀況層出不窮，修法更具迫切性。

此次修法獲得行政、立法部門全面支持，表示在我們不斷努力發聲下，教師處境漸受到社會重視。全教總對此深表欣慰，並呼籲盡速完成修法程序，讓正義的一線天光，早日照進烏雲遍布的校園。